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恒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恒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恒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559-89-03-6124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笪英红	联系方式	15850030409
建设地点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119 号 3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37.056 秒, 31 度 24 分 0.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_0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太管批备[2024]4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195 (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3]48号</p> <p>2、规划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 备案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吴中区生态环境局</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时间：2013年11月1日，出具咨询会会议纪要 规划环评的时效性为五年，故已重新编制跟踪评价。</p> <p>2、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p>		

	<p>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时间：2020年10月22日，出具专家论证会会议纪要</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p>1、《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p> <p>《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于2013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苏政复[2013]48号）批复同意。</p> <p>根据2019年5月28日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单元与地块调整》批后公布，对照《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单元与地块调整》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另外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承诺在政府启动区域规划建设时，积极配合搬迁。</p> <p>1.1 规划内容</p> <p>《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其中部分用地属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单元与地块调整》中。</p> <p>1.2 规范范围</p> <p>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位于古城苏州西侧15公里处，东起古镇胥口镇，南临浩渺太湖，西靠渔洋山，北依吴中名山穹窿，连接湖中长沙岛、叶山岛、西山诸岛。拥有陆地面积171平方公里，太湖水面854平方公里。本次规划范围的区域规划内容分别来自于两个规划文本，《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范围包括香山街道、光福镇、金庭镇，陆域面积约171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区规划范围为香山街道，面积约25平方公里。《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单元与地块调整》，北接穹窿山南麓，东到胥口镇胥香路，西至渔洋山西侧，南至叶山岛，总用地为24.78平方公里。</p> <p>1.3 规划基准年、规划年限、产业定位</p>

规划基准年为 2010 年，规划年限为 2011-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5 年，中期为 2020 年，远期为 2030 年。

根据《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功能定位为：规划区域将建成转型发展先导区，文化休闲度假区，低碳生态示范区。

结合以上规划，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以旅游综合服务为主导。

观光休闲功能：结合度假区总体发展定位，适应人们休闲、娱乐和体验等精神文化需求，拓展农业内涵，充分利用农业自身特点，为游客提供观光、休闲、度假、体验的场所，使农业成为发展旅游的重要要素。

生态保障功能：走生态型农业发展道路，将农业生产空间作为度假区重要的生态维护空间，保护和改善度假区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自净能力，建立人与自然、旅游度假与农业发展和谐统一的生态格局。

产业经济功能：作为度假区及周边地区重要的农副产品供应基地，为度假区、周边地区居民及游客提供安全、优质、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和旅游商品，提高农业生产附加值，促进农民增收。

1.4 规划目标

近期与苏州市同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远期建成山水资源保育优良、历史文化特色彰显、旅游度假蓬勃发展、人民生活幸福和谐、政策举措健全稳定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旅游度假区，实现更高水平的现代化。

发展定位：转型发展先导区，文化休闲度假区，低碳生态示范区。

1.5 规划结构

旅游度假区总体布局，规划形成“一体两翼，多点点缀”的旅游度假空间格局。

“一体”指香山街道。以“文化、游乐、运动”为三大主题，突出滨湖休闲度假特色。

“两翼”指光福旅游资源片区与西山旅游资源片区。光福旅游资源片区的旅游发展需突出“梅花、渔港、雕刻”三大主题；西山旅游资源片区的旅游发展应融合“山水、林果、观音文化、民宿、疗养”五大主题。

1.6 给水工程规划

度假区共设置 2 座水厂，总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扩建度假区水厂至 12 万立方米日，供应中心区、光福镇、长沙岛、叶山岛。扩建金庭一水厂至 3 万立方米/日，供应西山岛。逐步取消光福水厂、金庭二水厂及长沙岛水厂。其他岛屿自建小型水厂或深井供水。

保留度假区内现状由渔洋山水源地至横山水厂及新区新宁水厂的两根 DN1800 过境浑水管道，区内各项建设必须保证该浑水输水管道的安全。中心区供水管网向东与胥口镇供水管网连通，光福供水管网向北与高新区供水管连通，向东与新横山水厂供水管连通，形成跨区域联网供水，在发生突发性供水安全事故时进行互备供水。

加强新发地区供水管网建设，加快改造老旧管网，提高管网覆盖率，完善供水管网系统；引入现代化管理技术，全面降低管网漏损。

1.7 排水工程规划

度假区规划地区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度假区共设置 2 座污水处理厂：度假区与光福镇区合建光福污水厂，扩建规模至 6 万立方米/日；金庭污水厂迁址新建，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

强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岛屿污水处理。保留长沙岛、叶山岛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尾水全部回用；控制大干山、小干山、阴山岛、绍山岛、横山岛开发强度，新建 3 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位于阴山岛、横山岛、漫山岛，污水深度处理、尾水全部回用；其他污水量小的岛屿可运送污水至金庭污水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金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后堡江；光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浒光运河，经浒光运河向东排入京杭大运河，禁止进入太湖。度假区散落的农村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深度达到二级以上生物处理并达到脱磷、脱氮的处理能力，尾水部分回用于农田灌溉，剩余部分排入区内河道自然净化。

1.8 供电工程规划

度假区所需电力主要依托苏州电网从外部输入。

(1) 220 千伏电网规划

在金庭镇和中心区分别新建西山变和孙武变，电压等级均采用 220/110 千伏，主变容量采用 120 或 240 兆伏安，终期 2-3 台主变。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均采用全户内布置，每座占地约 1 公顷。

(2) 110 千伏电网规划

扩容扩建现状 3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堂里变、石公变、长沙变、度假区变、香山变、光福北变等六座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电压等级均采用 110/10 千伏，主变容量采用 40 或 63 兆伏安，终期 2-3 台主变。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均采用全户内布置，每座占地约 0.4 公顷。

(3) 35 千伏电网规划

保留现状 35 千伏光福变，适时扩容至 2X20 兆伏安。限制发展 35 千伏电压等级，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千伏公用变电站。

(4) 10 千伏电网规划

10 千伏电网采用环网分段布置、开环运行结构，根据用电负荷分布灵活设置开闭所、环网柜和电缆分支箱。

(5) 线路敷设

新建 220 千伏线路采用架空方式；新建 110 千伏及以下等级线路在中心区、金庭镇区、光福镇区以及对景观要求较高的地区采用电缆埋地敷设方式，其余地区采用架空方式。架空线路应沿道路、河流等交通走廊架设，减少土地占用。为提高单位走廊的利用效率，优先采用同杆双回或同杆多回架设技术。

项目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119 号 3 幢，属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中的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中心区。

2、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单元与地块调整》相符性

2013 年编制完成的《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有效地指导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的各项规划建设。

随着经济的调整，产业的转型，发展方式的转变，城市土地业态也发生了改变。在实际开发建设过程中，原规划的局部地块建设控制指标同建设需求存在矛盾，需进一步优化。

为高效利用现有土地，推动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城市建设的顺利进行，提高规划的可实施性，并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技术依据，特编制《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单元与地块调整》，规划主要对道路、河道水系、用地布局、控制指标、配套设施进行了调整，调整范围：北到穹隆山南麓，东与胥口镇接壤，西至太湖岸线，南至长沙岛、叶山岛，总用地面积为 24.78 平方公里（其中，长沙岛 1.89 平方公里、叶山岛 0.36 平方公里）。本项目地位于调整范围内。

规划要点如下：

1. 规划范围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单元与地块调整范围：北到穹隆山南麓，东与胥口镇接壤，西至太湖岸线，南至长沙岛、叶山岛，总用地面积为 24.78 平方公里（其中，长沙岛 1.89 平方公里、叶山岛 0.36 平方公里）。

2. 功能定位

以体验式文化娱乐及滨湖型休闲度假为主题的旅游综合服务区，度假区旅游集散枢纽。

3. 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两轴、一核五区”的规划结构。

一带：沿环太湖大道展开的休闲度假功能带；

两轴：孙武路旅游服务功能轴，集聚旅游服务功能，带状分布，展现中心区景观形象；蒯祥大道生活服务功能轴，公共设施以社区服务为主，依托规划轨道站点布局。

一核：围绕丽波河—南官池布局的“活力水核”；

五区：西部山水休闲度假区，中部中央旅游商贸区、舟山花园政策性住房区，东部入口旅游中枢区，旅游度假岛（包括长沙、叶山两岛）。

项目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119 号 3 幢，属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单元。

3、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

根据《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本次规划范围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管辖范围，包含香山街道、光福镇、金庭镇，陆域面积约 173 平方公里，不含太湖水域。

规划时间：近期为 2011 年-2015 年，中期为 2016 年-2020 年，远期为 2021 年-2030 年。

发展定位：转型发展先导区、文化休闲度假区、低碳生态示范区。

产业发展导向：新增制造业用地集中布局于太湖科技产业园，金庭镇、香山街道符合产业发展策略的制造业逐步向太湖科技产业园迁移集聚，新引进产业以高新技术、科技研发、文化创意、信息产业为主。香山街道工业用地逐步进行“退二进三”，规划不再保留集中的工业用地，对生活无干扰的传统手工业、旅游商品或工艺品生产企业可就地保留；光福镇保留工业南区、工业北区，镇区符合产业发展策略的制造业可适度保留，鼓励保留企业就地扩大产能，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合理提高容积率。

项目位于香山街道，项目主要生产主体壳、手柄外壳、进风网、饰盖固定件+饰盖、手柄内壳下+手柄内壳上、过滤网等塑料零部件，符合产业发展策略，故本项目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

4、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

2011 年，为有效指导度假区转型提升，度假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规划范围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香山街道、光福镇、金庭镇，陆域面积约 171 平方公里（经国土部门核算实际为 173.10km²）；

同时，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4月25日，规划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苏政复〔2013〕48号）；2013年11月1日，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北京主持召开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咨询会，并出具了咨询会会议纪要；2020年11月，管委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21年4月28日取得生态环境部《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02号）。

（1）规划期限：近期：2011年-2015年；中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2）规划范围

协调范围：包括香山街道、光福镇、金庭镇、东山镇、胥口镇、临湖镇，面积约350平方公里。

统筹范围：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香山街道、光福镇、金庭镇，陆域面积约171平方公里。其中包含太湖风景名胜区光福景区（其中陆域面积约28平方公里）和西山景区（其中陆域面积约83平方公里）。

中心区范围：香山街道，面积约25平方公里。

（3）产业发展定位

总体定位要求度假区成为“转型发展先导区”、“文化休闲度假区”、“低碳生态示范区”，总体看来，考虑了度假区本身的区位和资源优势，同时体现了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和建设生态文明的思想。度假区主要发展的产业有旅游度假产业、传统手工业、文化创意产业、特色农业、制造业、房地产业。

本项目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2119号3幢，项目主要生产项目主要生产主体壳、手柄外壳、进风网、饰盖固定件+饰盖、手柄内壳下+手柄内壳上、过滤网等塑料零部件，符合产业发展策略，故项目与《苏州

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5、与《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02号）相符性

2021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出具《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02号）。

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度假区）于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核准面积11.2平方公里。2013年，你单位组织编制《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以下简称《规划》）。为落实《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673号）等相关要求，你单位组织开展《规划》的跟踪评价工作，跟踪评价面积与《规划》一致，规划面积173.1平方公里，拟形成“一体两翼，多点点缀”的旅游度假空间格局，“一体”指香山街道，“两翼”指光福旅游片区与西山旅游片区。产业定位包括旅游度假、传统手工、文化创意、特色农业、制造业、房地产。香山街道、金庭镇规划不再保留工业用地，现有污染型企业逐步退出，符合产业定位的制造业逐步向太湖科技产业园转移。太湖科技产业园主导产业为节能环保、新兴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含智能制造）、医疗器械、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汽车制造和现代服务、文化产业和服务外包。光福镇区适度保留制造业（工业用地约0.4平方公里）。目前，度假区已开放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35个景点。现状重点企业以橡胶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纺织行业为主，主要分布于光福镇、香山街道、金庭镇。度假区城镇污水由科福污水处理厂、金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及岛屿污水由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为保障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建议在《规划》实施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度假区

整体发展和生态建设，合理控制度假区开发利用强度，高水平推动度假区旅游开发、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以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环境敏感目标保护为核心，加快污染型企业腾退关闭进度，做好污染型企业存续期间污染治理、风险防控和环境管理，促进度假区产业转型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度假区内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太湖渔洋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重点，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规划发展定位不符的项目入区。强化太湖科技产业园入园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完善度假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管网提质增效工作，推进镇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向农村延伸。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进度，提高中水回用率，落实回用去向。

（六）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常态化环境要素监控体系，根据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规划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2119号3幢，项目主要生产主体壳、手柄外壳、进风网、饰盖固定件+饰盖、手柄内壳下+手柄内壳上、过滤网等塑料零部件，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产业发展策略；项目位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湖重要保护区的管控

措施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租赁厂区污水管网进入科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管控要求。故本项目符合《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02号）要求。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1 生态红线

①《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01号）中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名录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涉及的主导功能和保护范围见表1-1。

表 1-1 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	1538.31	1538.31	西北侧 1500m
渔洋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吴中区城区西部渔洋山山麓，包括蒋墩村、墅里村林地	/	0.82	0.82	西南侧 1900m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	/	1630.61	1630.61	西北侧 500m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城) 沿湖岸 5 公里范围, 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 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 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 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包含三段: 一段由度假区入口至新天地公园; 二段由新天地公园至水星游艇俱乐部; 三段由水星游艇俱乐部至加油站(太湖度假村, 不包括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部分, 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2.06	1.11	3.17	西南侧 2500m
米堆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包括山西湾、下鲤山、桑园里、山城郎、山窰村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	2.31	2.31	西北侧 1900m

本项目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119 号 3 幢,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1.5km, , 本项目不在其管控范围内。综上所述, 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74 号) 中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1.5km,不属于生态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环境风险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p>	相符

险防控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制造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1.5km，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p>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	相符

	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网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等,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 2552t/a,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③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119 号 3 幢,位于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内,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位于优先保护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分析如表 1-3 所示,苏州市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分析如表 1-4 所示。

表 1-3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照其管控要求实施。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位于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内,距太湖湖岸 850m,本项目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禁止行为;本项目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85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p>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去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符合文件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苏州市吴中区总量范围内平衡。</p>	符合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p>	符合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4 苏州市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太湖 (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太湖 (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太湖 (相城区)重要保护区、太湖 (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实施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者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销售不使用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

1.2 环境质量底线

结合江苏省“三线一单”成果及《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明确了度假区内及周边水环境质量底线。依据江苏省“三线一单”，苏州市PM_{2.5}浓度2025年目标浓度控制在34 μg/m³以下，2035年在24 μg/m³以下，其余因子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等环境质量标准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在江苏省“三线一单”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及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度假区土壤基本因子及特征因子环境质量底线及管控目标。度假区内建设用地建议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为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农用地以《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为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表 1-5 度假区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水环境质量						
序号	所在流域水体		水质现状		2030 年目标	
1	渔洋山水源保护区		III类达标		II类	
2	香山运河		III类达标		III类	
3	木光河		III类达标		III类	
4	后堡江		III类达标		III类	
5	浒光河		III类达标		III类	
6	虎山桥		III类达标		III类	
7	崦里路桥		III类达标		III类	
大气环境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现状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未达标	达标
2025 年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二级标准					34 μg/m ³
2035 年目标						24 μg/m ³
项目	硫酸雾		HCl	甲苯	VOCs	非甲烷总烃
现状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目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	
2035 年目标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									
项目	镉	汞	砷	铜	铅	铬（六价）	镍	四氯化碳	氯仿
现状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项目	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反-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现状	/	/	/	/	/	/	/	/	/
项目	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
现状	/	/	/	/	/	/	/	/	/
项目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现状	/	/	/	/	/	/	/	/	/
项目	2-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蒽	二苯并（a,h）蒽	茚并（1,2,3-cd）芘	萘
现状	/	/	/	/	/	/	/	/	/
2030 年目标	建设用地土壤各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农用地土壤环境									
项目	砷	汞	镉	铅	铬	铜	锌	镍	
现状	/	/	/	/	/	/	/	/	/
2030 年目标	农用地土壤各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注：各因子达标性参照《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区内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等质量现状。									
1.2.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									

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

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面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1.2.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平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

第一。

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为IV（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相比持平，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7毫克/升和0.95毫克/升，由IV类改善为III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7，同比下降4.7，2007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1.2.3 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2022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023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0dB（A），同比上升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0-55.7dB（A）。影响苏州市区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40.1%；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26.5%、16.7%和16.7%。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3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7.2%和88.2%。与2022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2.3和2.8个百分点。全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86.4%、100%、100%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1.8%、97.1%、93.8%和76.9%。

1.2.4 区域固废处置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度假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为推动度假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制定度假区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见下表。

表 1-6 度假区资源利用上线清单

项目		规划期
水资源利用上线	用水总量上线	2110 万吨/年
	宾馆饭店用水量上线	一、二星级宾馆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标煤） ≤ 35 [kg/ (m ² ·a)]，床位取水量 ≤ 280 [L/ (床·d)]；三星级宾馆综合能耗（标煤） ≤ 37 [kg/ (m ² ·a)]，床位取水量 ≤ 420 [L/ (床·d)]；四、五星级宾馆综合能耗（标煤） ≤ 39 [kg/ (m ² ·a)]，床位取水量 ≤ 510 [L/ (床·d)]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173.10 平方公里
	建设用地总量上线	44.8 平方公里
	旅游设施用地总量上线	13.99 平方公里
岸线资源利用上线	整治改善段	5.2 公里
	引导利用段	9 公里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项目用电量为 175 万度/年，由当地配电站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该建设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次环评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和《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无相关内容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建设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区域 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度假区全区	产业准入
空间布局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不属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 不涉	相符				

				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及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不涉及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基本农田、主要湖泊、河流、《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设为禁止建设区; 一般农田、一般河流、林地、公用设施控制用地和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古村落、控制保护建筑的保护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设为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内的建设活动按照相应的保护规划要求执行。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其中的禁止区域, 不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建设满足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要求。	相符
				太湖科技产业园主导产业为节能环保产业、新兴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含智能制造)、医疗器械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机械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服务外包产业等。	本项目位于太湖科技产业园, 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 属于主导产业中电子信息产业的配套产业。	相符
				光福镇工业南区和北区不得新增工业用地, 主导产业为精密机械加工、电子配件、新材料、医疗器械、新能源、节能环保、高新技术产业、文化旅游等。	本项目位于太湖科技产业园, 不属于光福镇工业南区和北区。	相符
				太湖科技产业园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设置空间隔离带, 且在生产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科技产业园工业区内, 距离园内居住区 703m, 不在生产空间边界。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食品工业。	相符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在吴中区范围内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源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在吴中区区域总量内平衡; 本项目位于太湖科技产业园, 不涉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相符
				(1) 光福镇工业南区和北区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在光福镇工业南区、工业北区、太湖科技产业园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以及排		相符

			<p>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埋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除上述项目以外,不得新、改、扩建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环境质量底线: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江苏省“三线一单”要求等。②2020年PM_{2.5}浓度不超过40μg/m³,2025年目标浓度控制在34μg/m³以下,2035年在24μg/m³以下。③渔洋山区域水源保护区达到II类水标准,香山运河、木光河、后堡江、浒光河达到III类水标准。④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工作,产生的“三废”均可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不违背环境质量底线。</p>	相符
			<p>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12.04t/a,SO₂≤8.59 t/a,NO₂≤17.27 t/a,甲苯≤1.19t/a,二甲苯≤1.19t/a,硫酸雾≤0.4t/a,HCl≤0.49t/a,VOCs≤8.56。 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266.76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19.54吨/年,总氮小于25.12吨/年,总磷小于2.77吨/年</p>	<p>本项目大气排放量未突破其指标限值,符合要求。</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度假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2.布局管控,度假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度假区内的大湖科技产业园,企业拟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输水管道的防渗措施等风险防控工作。</p>	相符

				<p>3. 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p> <p>4. 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灌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地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5.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6.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按照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安全利用类农用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于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根据土壤污染超标程度,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实施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p>	本项目用地属生产研发用地,非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不涉及。	相符
				<p>7.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废弃物。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电,不涉及工业炉窑,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p>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园。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COD排放强度较低,生产设备先进,使用清洁能源。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3.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 1.5km，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医药、化工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不设置排污口、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高尔夫球场、畜禽养殖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浒光运河。因此，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3.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南京市高淳区和溧水区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

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 1.5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光福镇福利村，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水产养殖、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养殖等行业，不属于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开发项目，不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浒光运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4、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文件中划分的重点区域（长三角地区，江苏省），项目建设与文件中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和“两高”行业。	相符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等物料。	相符

	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有效减少VOCs的排放。	相符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国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石灰、有色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相符

5、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均处于室内密闭容器中；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四）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3.……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应根据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本项目针对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车间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等物料。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均为 90%；物料密闭储存、转移、输送，均存放于密闭容器内。	相符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预估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压力等采用国家推荐技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成熟，对有机废气有较高的去除效率。</p>	<p>相符</p>
	<p>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并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p>	<p>相符</p>
	<p>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相符</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p>	<p>（1）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等物料。</p> <p>（2）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和涂料生产项目。</p> <p>（3）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为 90%，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 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五) 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p>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p>	<p>一是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p> <p>二是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 1858 家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对辖区 VOCs 排</p>	<p>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等物料,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相符</p>

<p>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p>	<p>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p>	<p>五、废气收集设施 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且完好；集气罩口风速不应低于 0.3m/s；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等物料。</p>	<p>相符</p>
	<p>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多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起停机时间、检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物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有条件的工业园区</p>	<p>本项目根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采用车间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并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大于等于 800mg/g。</p>	<p>相符</p>

	<p>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_s “绿岛”项目，实现 VOC_s 集中高效处理。</p>		
	<p>十、产品 VOC_s 含量 治理要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_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含 VOC_s 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验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验机构进行抽检。</p>	<p>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等物料。</p>	<p>相符</p>
<p>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p>	<p>（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_s 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_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p>	<p>项目所使用的液体原料均存放在密封的容器内，在室内存放，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相符</p>
	<p>（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_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_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p>	<p>项目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活性炭装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0%，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物料均在室内存放，液态物料均存放于密闭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物料输送时均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VOCs 物料卸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少量润滑油、切削液等为液态物料，装卸及输送过程密闭；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粒状 VOCs 物料，密闭投加，常温下无废气产生；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4、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产品。 本项目注塑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5、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按照规范要求设计。

6、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表 1-11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选用先进的节能设备，低碳环保，项目使用水电较少、能耗较少。	相符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均为 90%，可有效减少 VOCs 的排放。	相符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概况

苏州恒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119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为笪英红。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模具、机械配件、金属制品；销售：塑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和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一直从事塑胶制品、模具等的销售，由于市场发展的需要，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苏州东旭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3195m²。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主体壳 100 万个、手柄外壳 120 万个、进风网 260 万个、饰盖固定件+饰盖 120 万个、手柄内壳下+手柄内壳上 120 万个、过滤网 100 万个的生产规模，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5-320559-89-03-612475）。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a）
生产车间	主体壳	55*70	100 万/年	3000
	手柄外壳	135*40	120 万/年	
	进风网	40*42	260 万/年	
	饰盖固定件+饰盖	25*25	120 万/年	
	手柄内壳下+手柄内壳上	130*25	120 万/年	
	过滤网	35*30	100 万/年	

三、项目组成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厂区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建筑面积 2500m ²	用于日常生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储存原材料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2552t/a	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1920t/a	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泇光运河	
	供电	2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920t/a 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粉碎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模具机加工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用于一般固废的堆放，占地约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仓库		用于危险固废的堆放，占地约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生产厂房、门卫等建筑，满足生产需要；厂区已通电、通水，并设有污水及雨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污水管网通科福污水处理厂，满足入驻要求。

五、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设备表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MA2600III/1350SE	1	注塑工序
2	注塑机	MA1600III/570SE	1	
3	注塑机	MA3800III/1800SE	1	
4	注塑机	MA900V/280	1	
5	注塑机	MA1200V/400	1	
6	注塑机	MA2000V/750	2	
7	注塑机	MA2500/1000	2	
8	注塑机	MA8000III/6350SE	1	
9	空气压缩机	/	1	辅助设备
10	水塔	5t/h	1	
11	粉碎机	TGP-4123P-10HP	1	粉碎工序
12	粉碎机	TGP-5129P-15HP	1	
13	CNC(高速机龙门)	B-2015	1	模具生产工

14	CNC(高速机快捷)	M-128	1	序
15	CNC	F-10	3	
16	精雕机	650	2	
17	高速机(科杰)	JTGK-8060	2	
18	精雕机(科杰)	JTGK-8055	4	
19	放电机	A45	6	
20	线切割	M50HP SmartNC (Windows10) MPSC20	2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组成成分	包装方式及规格	性状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来源及运输	是否危化品
1	PP	聚丙烯	25kg/袋	固态	60	10	外购，汽运	否
2	PE	聚乙烯	25kg/袋	固态	80	13		否
3	不锈钢	/	100kg/扎	固态	100	16		否
4	铁	/	100kg/扎	固态	30	5		否
5	紫铜	/	100kg/扎	固态	20	3		否
6	液压油	基础油、抗氧化剂、抗磨剂、防锈剂、抗泡剂等添加剂	20L/桶	液态	0.5	0.2		否
7	切削液	1- $<5\%$ 1, 2, 3-丙烷三醇、0.01- $<0.025\%$ 2-辛基-3(2H)-异噻唑酮、1- $<5\%$ 3, 3'-亚甲基双(5-甲基恶唑啉)、30- $<40\%$ 硼酸与 2-氨基乙醇和 2, 2', 2''-次氨基三乙醇的化合物	20L/桶	液态	0.2	0.2		否
8	钼丝	/	3000米/卷	固态	0.02	0.02		否
9	火花油	润滑油等	20L/桶	液态	0.2	0.2		否

表 2-5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P	聚乙烯(PE)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是我国合成树脂中产能最大、进口量最多的品种。聚乙烯主要分为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高密度聚乙烯(HDPE)三大类。中文名：聚乙烯塑料，外文名：Polyethylene，分子式： $(C_2H_4)_n$ ，比重：0.94-0.96克/立方厘米。	可燃	无毒

PE	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 0.91g/cm ³ ，易燃，熔点为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可燃	无毒
液压油	外观及性状：浅黄色透明液体，具极微油性气味；相对密度（水=1）：0.87；水分含量（wt%）：无	闪点（℃）：240，可燃，无爆炸性	无资料
切削液	外观及性状：荧光绿透明液体；气味：温和；沸点（℃）100	不易燃烧，无爆炸性	无资料
火花油	外观：油状液体，粘度：40℃mm ² /s1.5-2.5；密度：20℃g/cm ³ 0.75±0.05；水溶性：不溶；沸点℃° >110；闪电（试验方法）>85℃（开口）	可燃	低毒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10h 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即 3000h，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八、厂区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租用苏州东旭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区东侧为苏州市艾得宝印刷有限公司，南侧为孙武路，西侧、北侧为舟山核雕坊。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365m 碧桂园伴山澜湾雅苑，项目具体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九、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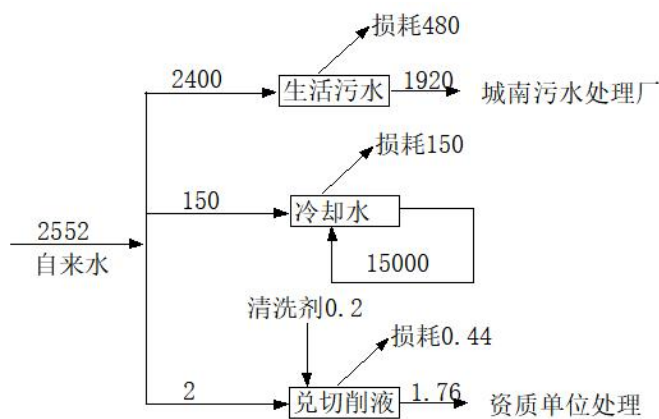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厂房内部设施完整，不进行土建施工，只涉及设备安装，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

二、营运期

本项目具体见以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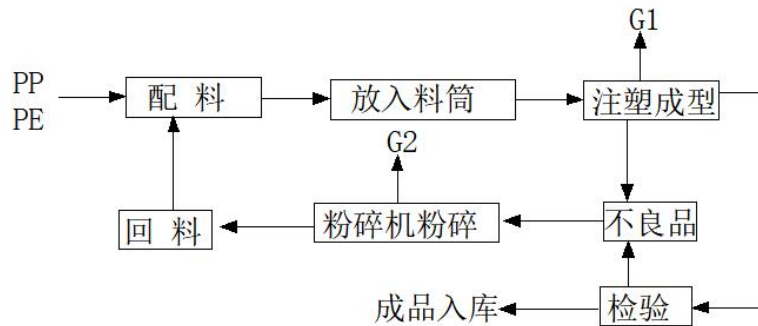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主体壳、手柄外壳、进风网、饰盖固定件+饰盖、手柄内壳下+手柄内壳上、过滤网等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相同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新塑料粒子（PP、PE）及粉碎回收的回料，按照所需的比例调配好，放入进料桶。

注塑成型：干燥后的塑料粒子送入注塑机的机筒中进行加热融化（200℃成型时间 10-30s），再射入模具内，射入模具内的塑料粒子，经冷却（冷却温度控制在 40℃~120℃之间）、固化后，得到成形品（采用全自动注塑工艺，主要分为 6 个步骤：合模、注射、保压、冷却、开模、取出成形品，无需人工操作，脱模使用顶针顶出，不需要使用脱模剂）。冷却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

检验：检验合格后获得成品塑件，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粉碎后会用于生产。

粉碎机粉碎：将收集好的不合格品使用粉碎机粉碎成大颗粒状，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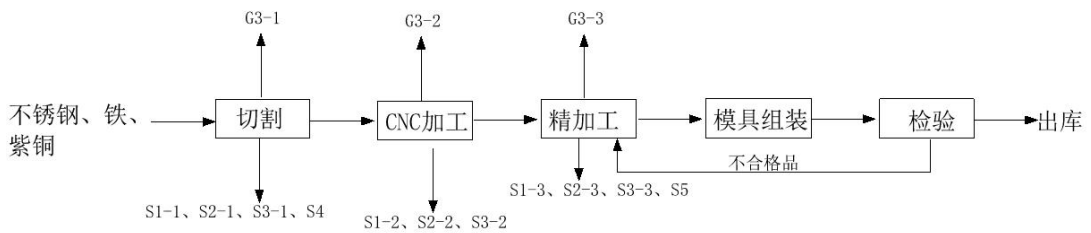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线切割：线切割机利用连续移动的钼丝（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线切割以切削液为冷却介质，循环过滤杂质后回用，定期更换补充。该工序产生油雾废气（G3-1）、金属边角料（S1-1）、废切削液（S2-1）、废包装桶（S3-1）、废钼丝（S4）；

(2) CNC 加工：切割后的不锈钢/钢材/铜材送入湿式CNC加工中心加工，该工序在密闭的设备空间内进行。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利用切削液来做冷却和润滑，由于加工过程中温度上升，会有部分切削液挥发。CNC加工过程产生油雾（G3-2）、废边角料（S1-2）、废切削液（S2-2）、废包装桶（S3-2）；

(3) 精加工：工件精雕机、高速机等精加工使用切削液作为介质、火花机精加工采用火花油作为介质，该工序产生油雾（G3-3）、废边角料（S1-3）、废切削液（S2-3）、废包装桶（S3-3）、废火花油（S5）；

(4) 模具组装：将加工完成的零件组装在一起。

(5) 检验：对模具的外观、经度进行检验，不合格的返回重新加工。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组织排放
	G2	粉碎	颗粒物	加强通风车间内排放
	G3-1	线切割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车间内排放
	G3-2	机加工		
	G3-3	精加工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1、S1-1、S1-3	线切割、CNC加工、精加工	金属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1、 S2-2、 S2-3	线切割、CNC加工、精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1、 S3-2、S3-3	线切割、CNC加工、精加工	废包装桶	
	S4	线切割	废钼丝	
	S5	精加工	废火花油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	原料包装（塑料等）	废包材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东旭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厂房之前为苏州东旭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仓库，无环境纠纷、未收到环境投诉等情况。租赁建筑面积3195平方米（以厂房租赁合同计）。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厂区内雨水管及污水管已铺设到位，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排放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依托已建雨污水管网和排口，总排口监管由苏州东旭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负责。其余区域为其他厂家部分不纳入本次环评评价范围，相关环评手续由各厂家自行申报，环保管理责任由各入驻单位自行负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项目所在区域苏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9	80	7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2	150	61.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3	75	8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p>注：SO₂和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数、PM₁₀和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现状数据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附录A中公式计算得。</p>						
<p>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p>						
<p>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24 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p>						

入颗粒物 (PM₁₀)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 细颗粒物 (PM_{2.5})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 臭氧 (O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 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 (2019~2024) :

远期目标: 力争到2024年, 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ug/m³左右, O₃浓度达到拐点, 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总体战略: 以不断降低PM_{2.5}浓度, 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 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 强化煤炭管理质量, 推进热电整合,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 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 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 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 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 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 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 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 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 到2024年, 全面优化产业布局, 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 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 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 优化工艺流程, 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优化运输结构, 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 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 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

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平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为IV（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相比持平，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7毫克/升和0.95毫克/升，由IV类改善为III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7，同比下降4.7，2007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2022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023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0dB（A），同比上升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0-55.7dB（A）。影响苏州市区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40.1%；其余依次

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6.5%、16.7%和 16.7%。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3 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7.2%和 88.2%。与 2022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 2.3 和 2.8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6.4%、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7.1%、93.8%和 76.9%。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依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监测因子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够反应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119 号 3 幢，在租赁的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区内均设置为硬化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保护 目标	<p>一、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规模户数/人数</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舟山北</td> <td>0</td> <td>387</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约 30 户/120 人</td> <td>N</td> <td>387</td> </tr> <tr> <td>上查村</td> <td>-428</td> <td>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约 20 户/70 人</td> <td>W</td> <td>428</td> </tr> <tr> <td>碧桂园伴山澜湾雅苑</td> <td>365</td> <td>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约 500 户/2500 人</td> <td>E</td> <td>365</td> </tr> </tbody> </table> <p>注：敏感点坐标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作为坐标原点（0，0）。</p> <p>二、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舟山北	0	38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30 户/120 人	N	387	上查村	-428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20 户/70 人	W	428	碧桂园伴山澜湾雅苑	365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500 户/2500 人	E	365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舟山北	0	38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30 户/120 人	N	387																																							
上查村		-428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20 户/70 人	W	428																																								
碧桂园伴山澜湾雅苑		365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500 户/2500 人	E	365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编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mg/m ³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	60	/	/	/	
无组织（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	/	/	厂界	4.0	
		颗粒物	/	/		1.0	
无组织（厂区内）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NMHC）	/	/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要求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科福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0-2022）表 1 标准。

表 3-4 废水接管、尾水排放质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废水	参照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值	6~9	
				COD	400	
				SS	220	
				NH ₃ -N	35	
				TP	4	
				TN	45	
	污水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0-2022)		表 1 标准	pH 值	6-9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SS	10
					COD	30
					氨氮	1.5 (3) *
TP	0.3					
				TN	10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标准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dB (A)
				夜	50	dB (A)

四、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

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法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为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1）建设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3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383t/a、颗粒物 0.0026t/a，废气总量在度假区总量内平衡。

（2）建设项目全厂水污染物：废水量 1920t/a、COD：0.768t/a、SS：0.4224t/a、氨氮：0.0672t/a、总磷：0.0077t/a、总氮：0.0864t/a，废水总量在科福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3）固体废物：固废零排放。

表 3-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削减量	建设项目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24	0.292	0.03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83	0	0.0383
		颗粒物	0.0026	0	0.0026
废水	废水量		1920	0	1920
	COD		0.768	0	0.768
	SS		0.4224	0	0.4224
	氨氮		0.0672	0	0.0672
	总磷		0.0077	0	0.0077
	总氮		0.0864	0	0.0864
固废	一般固废		1.62	1.62	0
	危险固废		6.01	6.01	0
	生活垃圾		24	24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实施生产建设，不涉及建筑施工工程，仅为简单装修及设备的安装，因此无施工期影响，故本环评不作施工期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产生环节</p> <p>1.1.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时产生的颗粒物、模具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1) 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制品使用的原料为 PC、PP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件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以 2.70kg/t. 产品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量 133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36t/a。</p> <p>注塑机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6000m³/h，集气罩对有机废气的收集率约 90%，废气经管道集中到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 90%），再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进行排放，集气罩未能捕集的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324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2t/a，未被收集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36t/a。</p> <p>(2) 粉碎废气</p> <p>本项目不合格品经过粉碎后回用，粉碎后回收塑料粒子的粒径一般在 0.5~2mm，粉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 克/吨-原料。</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检验不合格品率约 5%（7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26t/a。粉碎机粉碎时为密闭，粉碎过程及粉碎机打开时有少量粉尘逸散，</p>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破碎工段时间以每天 4h 计，排放速率为 0.00219kg/h。

(3) 模具加工废气

本项目模具生产工艺使用切削液，生产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削液、火花油使用量合计 0.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23t/a，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4-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00	0.324	0.108	18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32	0.0107	1.78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注塑	0.036	0.036	0.012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	粉碎	0.0026	0.0026	0.00219	
模具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	0.0023	0.0023	0.00077	
全厂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0383	0.0383	0.01277	
	颗粒物	/	0.0026	0.0026	0.00219	

1.1.2 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本项目废气装置发生事故，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估计在 1h 内可以得知事故发生，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 1h 进行事故源强计算。

表 4-3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修、运转异常	非甲烷总烃	18	0.108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

	等						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	---	--	--	--	--	--	-----------------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1.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技改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过程控制可行技术为：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局部收集，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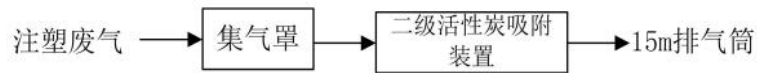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

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式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

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项目共 10 台注塑机，在每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机和注塑机集气罩尺寸为 0.4×0.4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设备上方 0.2m 处，控制风速 0.3m/s。则经计算总风量为 4666m³/h，考虑风量损失，则修补废气处理系总风量为 6000m³/h。

为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设计集气罩口尽可能靠近污染物产生源，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罩口四周增设法兰边，法兰边宽度约 150~200mm，集气罩的扩张角小于 60°，结合《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2015 年 11 月)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经以上措施，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注塑车间有机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具有可行性。

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被碳表面存在的未平衡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吸附在活性炭上，从而达到废气净化。活性炭对氨气也有吸附效率。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对吸附剂进行更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串联的 2 个活性炭箱对废气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方式为连续吸附工作，整个系统的运行由 PLC 程序控制。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置规格 (mm)	2000*2000*800	2000*2000*800
装置截面积 (m ²)	0.8	0.8
设计风量 (m ³ /h)	60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粒度 (mm)	5.0	
操作吸附量 (kg/t)	100	
过流风速 (m/s)	0.58	0.58
废气进口温度 (°C)	25	
净化效率 (%)	90%	
一次填装量 (kg)	375	375
更换周期 (天)	77	
废活性炭产生量 (t)	3.5 (包含吸附废气)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5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废气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750	10	16.22	6000	10	77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_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根据上表核算，本项目活性炭每 77 天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 3.5t/a（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

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本项目无颗粒物进入吸附装置	相符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本项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C	相符
3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择回收工艺	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低、产生量少,故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4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本项目设计风量均符合此项要求	相符
5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	相符
6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相符
7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气装置应装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废气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安装的阻火器性能需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废气装置安装区域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并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 \Omega$	相符
8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9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相符
10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少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注塑车间有机废气经车间采用集气罩收集	相符
11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相符
12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最大过滤气体流速 $0.58\text{m}/\text{s}$ 小于 $0.60\text{m}/\text{s}$	相符

13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管理	相符
----	--	----------------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因此能保证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关要求。对照《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挥发性有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中分子筛吸附-移动脱附 VOCs 净化技术，废气收集后经多级过滤装置去除漆雾、颗粒物，再经分子筛吸附床吸附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与《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中所列的分子筛吸附均属于目前工业中常用的吸附剂，均具有丰富微孔结构和大的比表面积，其废气净化原理基本一致，故采用活性炭吸附与分子筛吸附具有相似的工艺路线、净化原理和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基本符合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设计风量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6000m ³ /h，可满足要求	相符
设备质量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拟在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更换后的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气体流速 0.8-1.2m/s，可满足要求	相符
废气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	本项目进口温度	相符

预处理	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 25℃,可满足要求。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比表面积≥850m ² /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650mg/g, 比表面积≥750m ² /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 碘吸附值为 800mg/g, 本项目设计正抗压强度(纵向) 0.8MPa, 侧压 0.3MPa, 比表面积≥1000m ² /g, 可满足要求。	相符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即 1 吨 VOCs 产生量, 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后更换, 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5t/a, 为危险废物, 在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综上, 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并严格遵守活性炭装置的运行及维护手册中的内容, 定期对设备进行点检。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监管措施后, 项目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治理措施能够做到稳定运行, 排放的废气可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

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m ³)	Q_c (kg/h)	计算结果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0.01277	50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45	0.00219	50

根据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围状况图中可以看出，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源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用水主要用于切削液配制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

目地面为干式清洁，无废水产生。

(1) 切削液配制用水：本项目切削液使用前需加水配制，切削液与水的比例约 1:10，本项目切削液用量 0.2t/a，则需用水量 2t/a，使用过程中约 20%损耗，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无废水产生。

(2) 冷却塔用水：本项目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t/h，间接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废水产生，冷却过程中冷却水蒸发损耗。年工作时间为 3000h，则循环水量为 15000t/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中冷却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环评报告自然损耗水量按照 1%计)，自然损耗约 150t/a，则全年需要补充新鲜自来水 150t/a。

(3) 生活污水：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职工人数为 8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240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92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表 4-10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0	COD	400	0.768	直接接入管网	400	0.768	400	进入科福污水处理厂
		SS	220	0.4224		220	0.4224	220	
		NH ₃ -N	35	0.0672		35	0.0672	35	
		TP	4	0.0077		4	0.0077	4	
		TN	45	0.0864		45	0.0864	4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科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

			流量 稳定	福污 水处 理厂)						放 口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256	0.768
		SS	220	0.001408	0.4224
		NH ₃ -N	35	0.000224	0.0672
		TP	4	0.0000257	0.0077
		TN	45	0.000288	0.086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768
			SS		0.4224
			NH ₃ -N		0.0672
			TP		0.0077
			TN		0.086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 24'5 .641 "	31° 17'7 .872 "	0.19 2	科福 污水 处理 厂	间接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稳 定	/ /	科福 污水 处理 厂	COD	400
									SS	220
									氨氮	35
									TP	45
									TN	4

2.4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2.4.1 污水厂概况

科福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始建于 2003 年,位于善光(苏福)公路一号桥东北侧。污水厂一期工程采用 A²/O 氧化沟工艺,规模 1.0 万 m³/d,分两组运行。主要生产构(建)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土建 2.0 万 m³/d)、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土建 1.0 万 m³/d)、生物池(1.0 万 m³/d)、二沉池(1.0 万 m³/d)、接触消毒池(2.0 万 m³/d)、污泥泵房(1.0 万 m³/d)、储泥池、脱水车间和加氯间(土建 2.0 万 m³/d),辅助生产建筑物有生产技术楼、机修仓库、食堂等。由于治理太湖水需要,于 2012 年对科福污水处理厂进行搬迁扩建,本

次扩建工程确定扩建后工程总规模 3.0 万 m³/d，污水厂出水水质按照一级 A 标准执行。该项目已建成，目前已在运营。

迁扩建后污水厂位于苏州市国家旅游度假区光福镇 230 省道与银矿路交叉口西南侧。

处理工艺及规模：新污水厂采用“A²O 氧化沟工艺+混凝沉淀过滤+紫外消毒”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同时新建提升泵站一座，配套污水管网 20 公里。提标改造后的科福污水处理厂主体线路仍沿用现有处理工艺，其中 A²/O 生化池考虑优化运行条件，增强内回流设施，增加碳源补给系统，强化生物脱氮除磷；增加次氯酸钠补给系统；污泥在现有厂区 2 座污泥浓缩池基础上增加 2 座，减少处理系统污泥负荷，污泥脱水改用 2 套离心脱水设备并增加一套全封闭式污泥料仓。同时，厂区增加除臭系统及部分仪器仪表设备等，提标改造后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不变。服务范围为国家旅游度假区光福镇、度假区中心区、度假区科技产业园的各类污水；其中光福镇（老镇区）污水管网服务面积约 5.64km²，接纳污水达 0.7t/d；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中心区（香山片区）污水管网服务面积约 24.78km²，接纳污水达 1.4 万 t/d；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污水管网服务面积约 7.52km²，接纳污水达 0.9 万 t/d；总污水接纳量为 3.0 万 t/d，生活污水比例为 78%，工业污水比例为 22%。新污水厂目前仍有 20000t 左右余量。本项目产生污水水量 6.4t/d，占污水厂余量的 0.032%，因此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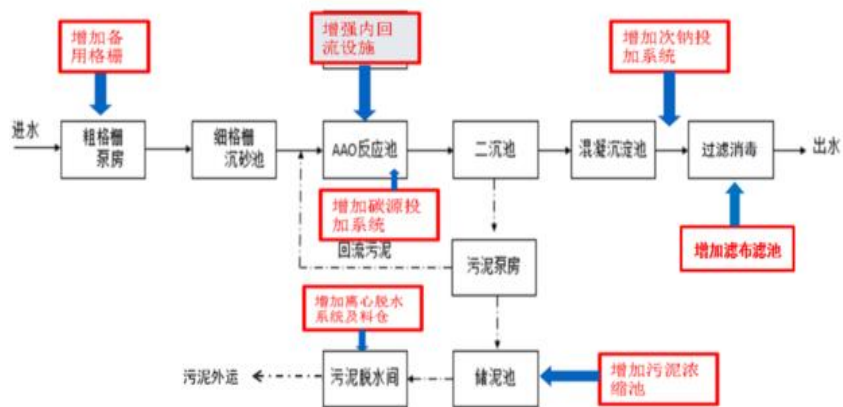


图 4-1 提标后科福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红色框中为技改内容）

进出水设计标准见表 4-14。

表 4-14 设计进、出水水质参数表

项目	COD (mg/L)	SS(mg/L)	氨氮(mg/L)	总磷 (mg/L)	总氮(mg/L)
提标后接管标准	400	150	38	6	45
提标后尾水排放标准	30	10	1.5(3)	0.3	10

2.4.2 接管可行性

(1)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最高日产生量为 6.4t/d。科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 万 t/d，余量为 2 万 t/d。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处理是有保障的。本项目污水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32%，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2)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污水源强分析，其水质可稳定达到科福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3) 项目周边管网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科福污水厂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排入科福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管网，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科福污水厂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对纳污水体浒光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2.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属于间接排放，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产污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等各类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声源强度为 75-85dB。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40	1	25	62.96	10h	20	42.96	1m
2		粉碎机	2	85		36	30	1	30	52.96		20	42.96	1m
3		线切割	2	80		0	12	1	12	51.48		20	31.48	1m
4		CNC	5	80		12	12	1	12	52.96		20	35.00	1m
5		精雕机	6	80		13	51	1	13	45.46		20	25.46	1m
6		高速机	2	75		12	37	1	12	48.98		20	28.98	1m
7		放电机电机	6	75		12	48	1	12	51.48		20	31.48	1m

注：坐标轴取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确定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表 4-16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	1台	25	20	5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10h/d
2	风机	/	1台	35	30	1	85		
3	空压机	/	1台	0	10	1	85		

3.2 噪声控制措施

本次环评对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噪声提出如下防治措施，具体为：

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在生产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将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并充分利用厂房隔声；空压机设置单独房间。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降噪量达 25dB(A) 以上。

3.3 厂界和环保目标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 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室外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表 4-17 预测结果表

噪声值	厂界							
	东界 N1		南界 N2		西界 N3		北界 N4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本项目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A 声级 dB(A)	49.1 9	45.8	45.6	40.1	51.88	48.4	52.54	49.0
标准值	昼间≤60、夜间≤50							

根据预测数据，本项目各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以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8 项目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eq (A)	1 次/季度

3.5 结论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经合理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污情况

(1) 废包装材料：塑料粒子原料和产品包装过程的废包装材料中产生的，年产生量约 0.1t/a，属于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2) 金属边角料：线切割、CNC 加工、精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1.5t/a，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3) 废液压油：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

油年用量为 0.5t/a，全厂的设备均需加入液压油来进行保养，设备粘带损耗 10%，损耗量为 0.05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5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桶：液压油、切削液等物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2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切削液：本项目线切割、CNC 加工、精加工设备使用切削液，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1.76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钼丝：线切割工序产生废钼丝 0.02t/a，收集后外售。

(7)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前文分析，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3.5t/a，通过吨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火花油：来源于精加工的火花机，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 80 人，按 1.0kg/人·d 计，每年工作日 300 天，产生量约 24t/a。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断依据
					液态废物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	0.1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金属边角料	线切割、CNC 加工、精加工	固态	不锈钢/铁/紫铜	1.5	/	√	/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	液态	液压油	0.45	√	/	/	
废火花油	精加工	液态	火花油	0.1	√	/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桶、有机物	0.2	/	√	/	
废切削液	线切割、CNC 加工	液态	切削液	1.76	√	/	/	
废钼丝	线切割	固态	钼丝	0.02	/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3.5	/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4	/	√	/	
------	------	----	------	----	---	---	---	--

固废属性判定及处置方式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4-20。

表4-20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SW17	900-003-S17	0.1
金属边角料		线切割、CNC加工、精加工	固态	不锈钢/铁/紫铜		/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1.5
废钼丝		线切割	固态	钼丝		/	SW17	900-002-S17	0.0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桶、液压油、切削液		T, I	HW08	900-249-08	0.2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45
废火花油		精加工	液态	火花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废切削液		线切割、CNC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7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64	900-099-S64	24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5		
3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1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76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		
6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1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7	废钼丝		900-002-S17	0.02		
8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900-002-S17	1.5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24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2	原料使用	固态	桶、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 I	委托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5	设备润滑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每月	T, I	
3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1	精加工	液态	火花油	火花油	每月	T, I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76	线切割、CNC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每月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76天	T	

4.1 环境管理要求

4.1.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2023）。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1.2 危险废物

4.1.2.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废不相互反应；禁止将各类危废在同一容器中混装；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不同类废物间有间隔。

4.1.2.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危废贮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建设的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仓库（10 平方米）	HW08 危废区	2	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火花油	桶装，仓库最大贮存量 2t	该区设置 2m ² ，能满足贮存能力
2		HW09 危废区	3	废切削液	桶装，仓库最大贮存量 3t	该区设置 3m ² ，能满足贮存能力
3		HW49 危废区	4	废活性炭	桶装，仓库最大贮存量 4t	该区设置 4m ² ，能满足贮存能力
4		内部通道及预留区域等	1	/	/	/

表 4-24 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 [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指导化工园区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建设项目，适时将相关信息纳入规划环评，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从产生源头进行分类，利用以及处置选择就近处理，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已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发布全市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对部分重点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 进行分析,推动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危险废物采用危废仓库暂存,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布设防渗漏托盘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规范辖区内小微收集体系运行,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并综合考虑区域小微产废单位实际和现有集中收集单位运营 状况,避免收集点重复投资建设。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 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 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 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 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 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 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 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 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工况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许可条件等信息。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地每年评估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 60 家，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 20 家，经营单位做到全覆盖。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实施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符合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各地要依托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设的物料衡算等相关功能，排查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原因，指导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符合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促进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采用就近处置，符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产物按照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符合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逐步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并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入厂接收标准限值。利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建成后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和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健全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进行管理，符合。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对群众投诉举报、涉废专项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	符合

		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市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17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案件应急响应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及时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符合
18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推动完善全过程监管体系；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抽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指导推动企业做好涉固体废物环境问题整改；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环评部门要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定期向固管等部门通报违法违规突出问题。监测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依法处理。组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	符合
19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获得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的政策激励。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

的要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2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一般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不涉及有毒废气排放，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密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可在危废仓库内分别堆放。	相符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本项目危废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中后分类暂存，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相符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废料采用桶装，且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应保留100mm以上	相符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应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已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装入防漏密封袋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装入密封桶中，废油桶放至防渗托盘上，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相符
	选址与设计原则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仓库距离原料仓库约10m，在仓库防护区域外；经实地考察，厂区周围无高压输电线路，符合要求。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	相符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暂存在防漏密封袋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暂存在吨桶中，废油桶暂存在防渗托盘上，暂存时间较短，设置排风扇；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应具备有吸附物资，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	相符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危废仓库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预留观察窗口。	相符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相符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	本项目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	相符

	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开存放。	相符
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建议基础防渗层为 1m 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相符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相符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开存放。	相符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	本项目危废应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	相符
	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开存放，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相符
危险废物的堆放安全防护	必须按 GB15562.2 及修改单（2023）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企业需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规范设置警示标志。	相符
	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本项目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并设置仓库围墙或者栅栏。	相符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废仓库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相符
其他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6 个月。	相符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堆置场所，并且定期转运出厂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均密			

封暂存，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和危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废在厂内暂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

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于厂内危废堆置场所，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3.2.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3.2.4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尚在筹备阶段，待正式投产后，项目所产生的废润滑油（0.45t/a）、废火花油（0.1t/a）、废切削液（1.76t/a）、废包装桶（0.2t/a）、废活性炭（3.5t/a）。周边大市范围内有资质处置本项目 HW08（900-200-08、

900-249-08)、HW09(900-006-09)、HW49(900-039-49、900-041-49)危险废物的单位有: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核准经营数量44600t/a)。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险废物共产生6.16t/a,占其处置单位处理能力的0.014%,单位危废处置能力较强,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稳定、有序进行。

4.3.2.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4.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环境影响。

5.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属于

编制报告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 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制造业，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中 IV 类其他。本项目建设项目租赁面积约 3195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119 号 3 幢，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2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2.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三种：

1、大气污染型：污染物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颗粒物，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质量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平衡。

2、水污染型：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事故状态下进入外环境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收到无机盐、有机物和病原体的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运输、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1、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污水管线等，根据现场勘查，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并涂刷环氧涂层，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污水管线全部为暗管，因此发生泄漏很难发现，若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事故废水中可能会有污染物进入土壤，会对土壤造成一定影响。

2、主要可能为稳定剂原料包装破损或液体危险废物包装破损导致的物料泄

漏、发生火灾等事故这三种情景，可能会导致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定向地向土壤渗入，污染表层土壤，甚至是深层土壤，因此需要采取措施进行防范。

5.2.2 分区防控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要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必须进行必要的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1)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 风险评价

6.1 环境风险识别

(1) 危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以下简称“导则”)，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 (包括使用管线运输) 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 (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 的环境风险评价。

A、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无危险化学品，项目内有危险废物暂存，暂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27 暂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暂存量 q(t)	临界量 Q (t)	q/Q
1	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2	切削液	/	0.2	2500	0.00008
3	火花油	/	0.1	2500	0.00004
4	废火花油	/	0.1	2500	0.00004
5	废活性炭	/	1.875	50	0.0375
6	废液压油	/	0.075	2500	0.00003
7	废切削液	/	0.44	50	0.0088
8	废包装桶	/	0.03	50	0.0006
合计					0.04717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厂区 $Q = 0.04717 < 1$ 。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设备	原辅材料	设备故障或者过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周边河流
2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原辅材料	原料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原料燃烧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周边河流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危险废物燃烧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3	运输过程	原料、危废运输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	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4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周边河流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6.2 环境风险识别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储运过程和环保设施的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然；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

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5) 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 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出品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 随时显示各点温度, 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 立即发出报警信号, 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 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 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6) 粉尘爆炸防护措施:

引燃可燃性粉尘爆炸的点火源主要包括发热设备设施、雷电、静电、生产中摩擦或碰撞产生的火花以及有自燃倾向粉尘的自燃。

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

作业场所禁止任何人员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光源、加热源等)的表面温度低于该区域存在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 喷粉室应布置在不产生干扰气流的方位, 并应避免与产生或散逸水蒸气、酸雾以及其他具有粘附性、腐蚀性、易燃、易爆等介质的装置布置在一起; 建筑物须有防直击雷的设施, 精密电气设备、控制系统须有防感应雷的设备。在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内禁止设置或存放电磁波辐射性设备、设施、工具, 以及易发生静电放电的物体; 设备和其他移动电气设备须配备防尘罩, 其电源电缆要采用支架撑托; 松弛敷设, 防止绝缘保护层的磨损和接插端口松脱产生电火花。挤出作业区所使用的照明设备及开关必须满足防爆防尘要求。必须定期测试, 检查动力源与供粉系统及通风机之间的电气连锁系统。位于作业区的设备导体, 包括传输链、喷粉舱、风管、回收装置等, 必须牢固接地, 以防附近的对地电绝缘导体上积累能产生电弧放电的电荷。同时, 挤出注塑过程中总回收风量要保证粉尘浓度在其爆炸下限以下。定期对设备的传动装置、润滑系统以及除尘系统、电气设备等各种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维护; 定期清灰; 严格按照设备维护检修规程和程序作业等措施。

(7) 有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

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处理。

(8) 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表 4-29 本项目主要风险应急物资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1	人身防护	活性炭面罩	6	个	生产车间
		防高温手套	12	副	生产车间
2	消防救援	灭火器	50	个	生产车间
		防火黄沙	0.5	吨	生产车间
		消防栓	20	个	生产车间
		消防带	500	米	生产车间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	套	生产车间
		污水及雨水切断装置	1	套	/
3	通讯联络	座机	10	个	办公室
4	应急照明	手电筒	2	个	办公室

(9) 事故池的设计和尺寸要求

本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内目前未建事故应急池。因此，本项目针对消防尾水等突发环境事件，应当：①建设雨水切断阀；②根据厂区布局、地势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或利用地形、围墙、应急沙袋等方法，确保消防尾水可以截留在厂区内。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 = (V1+V2-V3)_{max}+V4+V5$$

注： $(V1+V2-V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 ，取其中最大值。

$V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1$ ：企业内未设置存储罐，故 $V1=0m^3$ 。

$V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本项目厂房为丙类，建筑体积“ $5000 < V \leq 20000m^3$ ”，则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25L/s$ ，火灾延续时间 $1h$ 计，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90m^3$ ，按消防尾水损耗 20% 计，则需要收集最大消防尾水量约为 $72m^3$ 。

$V3$ ：公司事故时无可利用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因此 $V3=0$ ；

$V4$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4$ 按 0 计算；

$V5$ ：公司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故 $V5=0$ ；

本项目 $V_{\text{总}}=(0+72-0)+0+0=72m^3$ ，则最终事故池需设置 $72m^3$ ，根据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事故应急池设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考虑公司厂房为租赁，若需建设应急池，相关的责任主体为出租方，由出租方进行事故池施工建设。由于目前厂区内尚未建设应急池，故考虑一旦发生事故，则立即用沙袋构筑围堰收集消防尾水。

应急事故池需建设在全厂地势较低处西北角，靠近厂内雨水口的末端，同时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设施，雨水管网与事故池连通并安装阀门。发生事故时，打开雨水排口和事故池连通阀门，关闭雨水阀门，可使事故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事故池中，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收集，不会流入厂外，且事故应急池与周边建筑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6.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针对项目厂区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6.4 风险分析结论

一般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车间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总风机风量为60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福污水处理厂	达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		Leq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废钼丝	集中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租赁部分地面全部硬化;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加强生产区管理,防止泄露;生产区不可堆放引火物质;放置空桶;不定期修护破损地面;定期巡检废气治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的活性炭箱安装压力表等</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环境管理制度 为作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设施运行记录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 执行，电子档及纸质档至少保存5年。</p> <p>②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p> <p>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在实际排污前应完善排污许可证申请。</p> <p>④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p> <p>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p> <p>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2	0	0.032	+0.03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83	0	0.0383	+0.0383
		颗粒物				0.0026	0	0.0026	+0.0026
废水(t/a)		水量				1920	0	1920	+1920
		CODCr				0.768	0	0.768	+0.768
		SS				0.4224	0	0.4224	+0.4224
		NH ₃ -N				0.0672	0	0.0672	+0.0672
		TP				0.0077	0	0.0077	+0.0077
		TN				0.0864	0	0.0864	+0.086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废包装袋				0.1	0	0.1	+0.1
		金属边角料				1.5	0	1.5	+1.5
		废钼丝				0.02	0	0.02	+0.02
		生活垃圾				24	0	24	+24
危险废物(t/a)		废包装桶				0.2	0	0.2	+0.2
		废液压油				0.45	0	0.45	+0.45
		废火花油				0.1	0	0.1	+0.1
		废切削液				1.76	0	1.76	+1.76
		废活性炭				3.5	0	3.5	+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